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4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潘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玖仟捌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玖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零參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5 院，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
06 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2、14、1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
07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9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0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准予原
11 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
12 10月8日當庭捨棄上開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01頁），
13 經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開規定，
14 應予准許。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6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借款3筆，約定如下：(一)於110年12月
19 13日借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
20 月13日起至115年12月13日止，以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按伊
21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2.59%機動計算，依年
22 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二)於111年9月21日借款25萬元，約
23 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以每月為
24 1期，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5.2
25 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三)於112年9月1
26 1日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17年9
27 月11日止，以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8 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3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
29 本息。上開(一)至(三)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個人借貸綜
30 合約定書第五章第2條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31 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1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惟
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就上開(一)至
03 (三)借款，依序自113年4月13日起、同年4月21日起、同年5月
04 11日起未按期繳款，經伊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1
05 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當時(一)至(三)借款利率依序為年息
06 4.33%、7.03%、7.13%）後，迄今尚分別積欠本金123萬
07 9,812元、16萬3,132元、19萬3,999元未還，故被告自應清
08 償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語。爰依消費
0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9 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3份、個人借貸
20 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
21 詢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及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11至5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24 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
25 3筆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本金、利息
27 以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婉渝